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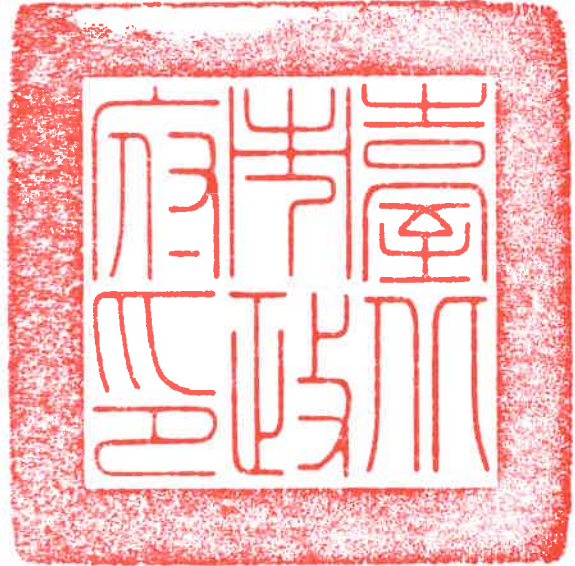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1922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受理110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依本府110年8月25日府法綜字第1103035099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110年6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11169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之公告事項五、補助額度(一)修正為：「本(110)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3,000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50%為上限，且不得逾新臺幣1,200萬元，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範圍圖)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75%為上限，且不得逾新臺幣1,500萬元為限。」。
- 二、旨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之公告事項七、監督考核作業(三)修正為：「未依核定公告之計畫書施行都市更新事業者，本府得依前開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改善，未於時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

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於廢止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